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编制单位：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	11
3.4 给排水.....	12
3.5 工艺流程.....	12
设计出水水质.....	13
处理效率.....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9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5
7.2 监测点位.....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7
8.2 质量保障体系.....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9.1 监测结果.....	29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
9.1.2 固废监测结果.....	30
9.1.3 废水监测结果.....	30
9.1.4 噪声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32
9.2.2 固废检测结果分析.....	32

9.2.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32
9.2.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33
9.3 总量控制要求.....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污泥处理协议

1.项目概况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献县河街镇，一期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建成投产并完成工程验收，设计处理水量近期 3 万 m³/d，主体处理采用 A²/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设计处理水量 1.5 万 m³/d，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献环表[2015]91 号。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9 月，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委托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1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7月);

(2)《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献环表[2015]91号(献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8月25日);

(3)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街镇，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0'18.35"，北纬 38°11'3.9"。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北侧	北侧为一期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	南侧为树林
	西侧	西侧为树林
	东侧	东侧为空地

3.2 建设内容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主体工程为一套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 m³/d 的“A²/O”工艺污水处理站一座；辅助工程办公室、脱水泵房、变配电间、鼓风机房、机修间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及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设备对比表见表 3-3。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街镇		一致	--
3	项目名称：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一致	--
4	主体工程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5 万 m ³ /d	一致	--
		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 ² O-二沉池-滤布滤池-消毒-排放	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 ² O-二沉池-滤布滤池-高效沉淀池-消毒-排放	二沉池后增加高效沉淀池，进一步去除 SS 和总磷
5	配套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一致	--
		脱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74.4m ²	一致	--
		变配电室建筑面积为 108m ²	一致	--
		机修房建筑面积为 135m ²	实际使用工程变更为员工活动室，机修间利用现有一期工程	依据实际运行状况调整

6	公用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利用现有 2 台 630KVA 的变压器，增加 2 台 200KVA 的变压器	一致	--
			本项目供水由河街镇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
			本项目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一致	--
7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	贮泥池加盖，其他一致	贮泥池加盖密闭，减少环境污染
		噪声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绿化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小	一致	--
		固废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leq 80\%$ ，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一致	--
			环评中未涉及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依据实际运行过程调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港西支河最终进入小白河	一致	--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设备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名称	尺寸/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尺寸/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致
旋流沉砂池	D3.65×4.21m	2	利旧	D3.65×4.21m	2	利旧	一致
旋流沉砂机	D=3650mm， N=1.5kw	2	利旧	D=3650mm， N=1.5kw	2	利旧	一致
罗茨鼓风机	风量 2.28m ³ /min，风压 53.9Kpa，功率 4.0kw	2	利旧	风量 2.28m ³ /min，风压 53.9Kpa，功率 4.0kw	2	利旧	一致
砂水分离器	Q=12~20L/s，0.37kw	1	利旧	Q=12~20L/s，0.37kw	1	利旧	一致
粗格栅渠	6.5×0.9×7.6m	2	利旧	6.5×0.9×7.6m	2	利旧	一致
提升泵井	8.0×6.0×10.0m	1	利旧	8.0×6.0×10.0m	1	利旧	一致

机械粗 格栅	栅细 10 mm, 1.1kw	2	利旧	栅细 10 mm, 1.1kw	2	利旧	一致
无轴螺 旋输送 器	WLS320, L=4.5m , N=1.5kw	1	利旧	WLS320, L=4.5m , N=1.5kw	1	利旧	一致
手动方 闸门	700×700mm	4	利旧	700×700mm	4	利旧	一致
单梁起 重机	荷重 2 吨	1	利旧	荷重 2 吨	1	利旧	一致
超声波 液位差 计	量程 10m	1	利旧	量程 10m	1	利旧	一致
提升泵	250WQ875-14-55	4	新建	250WQ875-14-55	4	新建	一致
细格栅 渠	6.0×0.9×1.7m	3	利旧	6.0×0.9×1.7m	3	利旧	一致
机械细 格栅	栅细 3 mm, B=700mm, 1.1 kw	2	利旧	栅细 3 mm, B=700mm, 1.1 kw	2	利旧	一致
无轴螺 旋输送 器	WLS260, L=4.65m , N=1.5kw	1	利旧	WLS260, L=4.65m , N=1.5kw	1	利旧	一致
手动渠 道闸门	900×1500, 1500×1200, 750×1200, 2000×1500	11	利旧	900×1500, 1500×1200, 750×1200, 2000×1500	11	利旧	一致
手动铸 铁镶铜 圆闸门	DN600mm	3	利旧	DN600mm	3	利旧	一致
机械细 格栅	栅细 5 mm, B=800mm, 1.1 kw	2	新建	栅细 5 mm, B=800mm, 1.1 kw	2	新建	一致
生化池	15000m ³d	1	新建	15000m ³d	1	新建	一致
手动铸 铁镶铜 方闸门	1000×1000mm	3	新建	1000×1000mm	3	新建	一致
铸铁镶 铜调节 堰门	1800×500mm	1	新建	1800×500mm	1	新建	一致
微孔曝	D200mm, 充气量	2700	新建	D200mm, 充气量	2700	新建	一致

气头	2m ³ /h			2m ³ /h			
潜水推流器	D1800mm, N=4kw; D2500mm, N=4kw	14	新建	D1800mm, N=4kw; D2500mm, N=4kw	14	新建	一致
回流调节闸门	1400×1500mm	1	新建	1400×1500mm	1	新建	一致
电磁流量计	DN600	1	新建	DN600	1	新建	一致
污泥浓度仪	0~10g/L	1	新建	0~10g/L	1	新建	一致
溶解氧仪	0~10mg/L	2	新建	0~10mg/L	2	新建	一致
二沉池	D38×3.5m	1	新建	D38×3.5m	1	新建	一致
周边传动吸泥机	池径（内径）：38m， 池深 3.5m，全桥式， 虹吸排泥，N=1.5kw	1	新建	池径（内径）：38m， 池深 3.5m，全桥式， 虹吸排泥，N=1.5kw	1	新建	一致
二次提升泵池	9×8.3×4m	1	新建	8.3*5.5*3.25m 集水区； 8.3*2.3*5.95m 配水区；	1	新建	依据处理能力调整
潜水轴流泵	Q=875m ³ /h, H=4m, N=15kw	4	新建	Q=875m ³ /h, H=4m, N=15kw	4	新建	一致
电动葫芦	T=2t, N=3.4kw	1	新建	T=2t, N=3.4kw	1	新建	一致
超声波液位计	0~6m	1	新建	0~6m	1	新建	一致
滤布滤池	12.8×11.2×4.7m	1	新建	8.35*3.46*8m	1	新建	依据处理能力调整
纤维转盘过滤器 (成套设备)	滤盘直径 D=3m	2	新建	滤盘直径 D=3m	2	新建	一致
消毒池	19.8×19.8×4.0m	2	利旧	19.8×19.8×4.0m	2	利旧	一致
污泥回收泵房	Q=625m ³ /h, H=8m, N=22kw	1	新建	Q=625m ³ /h, H=8m, N=22kw	1	新建	一致
污泥回	Q=30m ³ /h, H=15m,	2	新建	Q=30m ³ /h, H=15m,	2	新建	一致

流泵	N=3kw			N=3kw			
剩余污泥泵	Q=30m ³ /h, H=15m, N=3kw	2	新建	Q=30m ³ /h, H=15m, N=3kw	2	新建	一致
潜水搅拌机	N=0.85kw	1	新建	N=0.85kw	1	新建	一致
电动葫芦	T=2t, N=3.4kw	1	新建	T=2t, N=3.4kw	1	新建	一致
套筒阀	DN600	1	新建	DN600	1	新建	一致
超声波液位计	0~6m	1	新建	0~6m	1	新建	一致
储泥池	5.0×5.0×4.5m	2	利旧	5.0×5.0×4.5m	2	利旧	一致
冲洗水池	5.0×3.0×4.5m	1	利旧	5.0×3.0×4.5m	1	利旧	一致
潜水搅拌机	N=2.2kw	2	利旧	N=2.2kw	2	利旧	一致
脱水机房	24×12.4m	1	改造	24×12.4m	1	改造	一致
值班室	12.4×3.6m	1	改造	12.4×3.6m	1	改造	一致
污泥棚	12.4×9.6m	1	改造	12.4×9.6m	1	改造	一致
带式浓缩脱水机	处理能力 180kgDS/h	2	利旧	处理能力 180kgDS/h	2	利旧	一致
污泥泵	Q=50m ³ /h, H=40m, N=7.5kw	2	利旧	Q=50m ³ /h, H=40m, N=7.5kw	2	利旧	一致
空压机	Q=25m ³ /h, 0.8MPa, N=1.5kw	1	利旧	Q=25m ³ /h, 0.8MPa, N=1.5kw	1	利旧	一致
一体式溶药设备	10kg/h, N=3.2kw	1	利旧	10kg/h, N=3.2kw	1	利旧	一致
加药螺杆泵	Q=2m ³ /h, 0.8MPa, N=1.1kw	2	利旧	Q=2m ³ /h, 0.8MPa, N=1.1kw	2	利旧	一致
立式离心泵	Q=20m ³ /h, H=65m, N=11kw	2	利旧	Q=20m ³ /h, H=65m, N=11kw	2	利旧	一致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k=9m, T=3t, N=5.7kw	1	利旧	Lk=9m, T=3t, N=5.7kw	1	利旧	一致

水平螺旋压榨输送机	WLS320, L=12m, N=3kw	1	利旧	WLS320, L=12m, N=3kw	1	利旧	一致
倾斜螺旋压榨输送机	WLS320, L=6.5m, N=3kw	1	利旧	WLS320, L=6.5m, N=3kw	1	利旧	一致
带式浓缩脱水机	带宽 2m, 处理能力 250kgDS/h, N=3kw	1	新建	/	/	/	未建
叠螺脱水机	/	/	/	处理能力 250KgDS/h, N=7.5KW	1	新建	变更, 占地更小
污泥输送泵	Q=50m ³ /h, H=40m, N=7.5kw	2	新建	Q=50m ³ /h, H=40m, N=7.5kw	2	新建	一致
污泥泵	Q=25m ³ /h, 0.8MPa, N=1.5kw	2	新建	Q=25m ³ /h, 0.8MPa, N=1.5kw	2	新建	一致
加药螺杆泵	Q=2m ³ /h, 0.8MPa, N=1.1kw	1	新建	Q=2m ³ /h, 0.8MPa, N=1.1kw	1	新建	一致
立式离心泵	Q=20m ³ /h, H=65m, N=11kw	1	新建	Q=20m ³ /h, H=65m, N=11kw	1	新建	一致
污泥电磁流量计	0~80m ³ /h, DN100	1	新建	0~80m ³ /h, DN100	1	新建	一致
PAM 电磁流量计	0~2m ³ /h, DN25	1	新建	0~2m ³ /h, DN25	1	新建	一致
鼓风机房	9.0×7.5×4.0m	1	新建	9.0×7.5×4.0m	1	新建	一致
轴流风机	N=0.25kw	4	新建	N=0.25kw	4	新建	一致
气体流量计	DN400, 0~120Nm ³ /min, 一体式, 4 线制	1	新建	DN400, 0~120Nm ³ /min, 一体式, 4 线制	1	新建	一致
空气悬浮鼓风机	Q=48m ³ /min, H=6m, N=55kw	3	新建	Q=48m ³ /min, H=6m, N=55kw	3	新建	一致
加药间	18×9m	1	利旧	18×9m	1	利旧	一致

次氯酸钠储罐	V=5m ³ , φ1.8×2.3m	2	利旧	V=5m ³ , φ1.8×2.3m	2	利旧	一致
次氯酸钠储罐	V=5m ³ , φ1.8×2.3m	2	利旧	V=5m ³ , φ1.8×2.3m	2	利旧	一致
次氯酸钠卸料泵	Q=12.5m ³ /h, H=20m, N=1.5kw	2	利旧	Q=12.5m ³ /h, H=20m, N=1.5kw	2	利旧	一致
PAC 溶药罐 (含搅拌机)	V=2.5m ³ , φ1.4×1.7m, N=2.2kw	2	利旧	V=2.5m ³ , φ1.4×1.7m, N=2.2kw	2	利旧	一致
PAC 计量泵	1000L/h, P=4Bar, N=1.8kw	2	利旧	1000L/h, P=4Bar, N=1.8kw	2	利旧	一致
空压机	N=30kw	2	利旧	N=30kw	2	利旧	一致
储气罐	V=1.5m ³ , P=0.8MPa	2	利旧	V=1.5m ³ , P=0.8MPa	2	利旧	一致
次氯酸钠计量泵	Q=350L/h, P=5Bar, N=0.55kw	2	新建	Q=350L/h, P=5Bar, N=0.55kw	2	新建	一致
PAC 计量泵	1000L/h, P=4Bar, N=0.75kw	2	新建	1000L/h, P=4Bar, N=0.75kw	2	新建	一致
机修间	9.0×15.0×4.0m	1	新建	9.0×15.0×4.0m	1	新建	一致
电动葫芦	T=2 吨, N=3.4kw	1	新建	T=2 吨, N=3.4kw	1	新建	一致
轴流风机	N=0.25kw	4	新建	N=0.25kw	4	新建	一致
变、配电间	9.0×12.0×4m	1	新建	9.0×12.0×4m	1	新建	一致
电气设备		1	新建		1	新建	一致
高效沉淀池	/	/	/	3.65*2.8m+6.4m*11.3*5.35m+13.9*15*5.35m(单池)	1	新建	依据废水处理情况新增
手动调节堰门	/	/	/	1600*500mm,含手动启闭器	台	新建	高效沉淀池配套
导流板	/	/	/	2800*3000mm,不锈	台	新建	高效沉

				钢, 厚度 4mm			淀池配 套
混合搅 拌器	/	/	/	N=7.5KW, SS304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絮凝搅 拌器 (含导 流筒)	/	/	/	N=1.1KW, SS304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中心传 动刮泥 机	/	/	/	D=13.5m,池深 6m,1.5KW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不锈钢 出水槽	/	/	/	250*350*6000, $\delta=4\text{mm}$	套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斜管填 料	/	/	/	$\Phi 80$, L=1300mm, 片 厚 0.7mm	套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叠梁闸	/	/	/	渠宽 1200mm,渠深 2800mm	套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回流污 泥泵	/	/	/	$Q=50\text{m}^3/\text{h}$,H=20m,N= 11KW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剩余污 泥泵	/	/	/	$Q=5\text{m}^3/\text{h}$,H=40m,N=2 .2KW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PAM 泡药系 统	/	/	/	N=3KW,制药能力 5Kg/h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PAM 加药螺 杆泵	/	/	/	$Q=2\text{m}^3/\text{h}$,H=60m,N=1 .5KW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超声波 液位计	/	/	/	0~6m	台	新建	高效沉 淀池配 套

3.3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PAC	61t/a	273.75t/a	依据实际运行过程调整
NaClO	58.9t/a	547.5t/a	依据实际运行过程调整
PAM+	4.69t/a	6.57t/a	依据实际运行过程调整

PAM-	/	21.9t/a	依据实际运行过程调整
------	---	---------	------------

3.4 给排水

供水：本项目供水由河街镇供水系统提供，供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 ，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排水：本项目主要排水为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46\text{m}^3/\text{a}$ ，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3.5 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的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text{m}^3/\text{d}$ 。

旋流沉砂池出水通过分配闸门分配水流到一期（ $30000\text{m}^3/\text{d}$ ）和二期（ $15000\text{m}^3/\text{d}$ ）的 A^2/O 处理池。在 A^2/O 处理池内，有机物在活性污泥的作用下，进行生化处理，进一步除去系统内的有机物、氨氮和磷，进行碳化、硝化、反硝化和除磷反应。经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通过二次提升泵池提升经二次提升泵池泵入高效沉淀池（投加除磷药剂），出水进入新建的纤维转盘滤布滤池（保留一期活性砂滤池，此处设置切换阀门）进行深度处理，出水经 NaClO 消毒后出水达标排放。

A^2/O ：根据活性污泥微生物在完成硝化、反硝化以及生物除磷过程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不同，在不同的池子区域分别设置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

二沉池：经过充分缺氧、厌氧和好氧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

高效沉淀池：投加除磷药剂进一步去除总磷和 SS。

滤布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滤盘外包滤布来代替传统砂滤池滤料，滤布孔径很小，可截留粒径为几微米（ μm ）的微小颗粒，进一步降低水中污染物，出水水质及出水稳定性都优于滤料滤池。

消毒池：经过滤布滤池处理后的水再经过 NaClO 消毒，达标排放。

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3-5 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项 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进水水质	≤380	≤190	≤200	≤45	≤35	≤3	6~9

设计出水水质

表 3-6 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项 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8)	≤0.5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处理效率

根据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污水厂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3-7 污水厂污染物处理效率表		单位: mg/l				
项 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380	190	200	45	35	3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8)	≤0.5
处理效率	≥87%	≥95%	≥95%	≥67%	≥86%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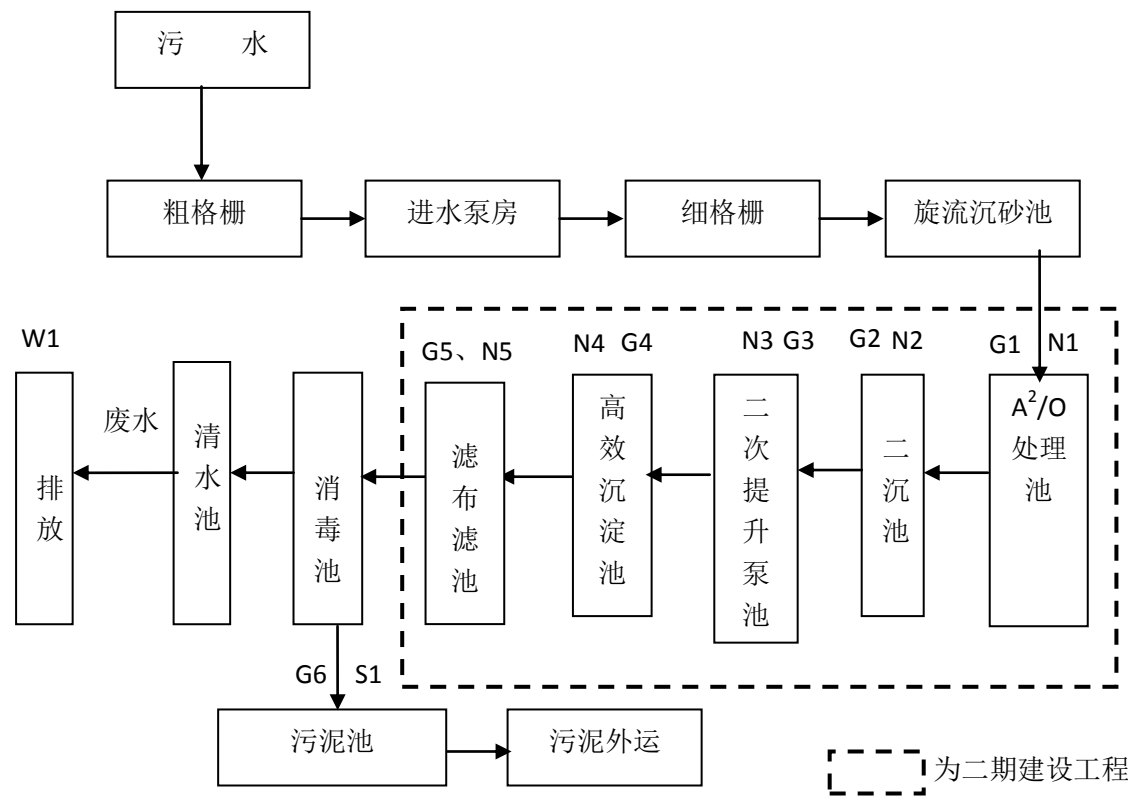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排污节点见表 3-8。

表 3-8 工艺排污节点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	A2/O 处理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泥池	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甲烷	连续	污泥池加盖，其他无组织排放
噪声	污水处理过程		L _{eq}	间断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间断	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断		
	在线监测废液	间歇	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间暂存后交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	综合废水	pH COD 氨氮 SS TN TP BOD ₅	连续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 ² /O”工艺，排入黑龙港西支河最终进入小白河。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设备	带式浓缩脱水机	利旧 2 台，新建 1 台	利旧 2 台	因为场地局限，用占地面积更小的叠螺脱水机代替带式浓缩脱水机
	叠螺脱水机	0	新建 1 台	
工艺	高效沉淀池	无	实际运行过程中需增加 1 座高效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总磷、SS，并增加配套设备	/
废气	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甲烷	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	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污泥池加盖密闭	/
固废	废监测液	/	在线监测产生废监测，属于危险废气，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厂在进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污染因子，通过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污泥池加盖密闭，以控制和缓解恶臭污染物对空气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厂界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 粗、细格栅、污泥脱水间北侧绿化照片



图 4-2 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西侧绿化照片



图 4-3 高效沉淀池西南和南侧绿化照片



图 4-4 污泥池加盖密闭照片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来水主要为献县中心城区以及献县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根据厂区的实际排污情况，二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00\text{m}^3/\text{d}$ ，废水经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处理后经黑龙港西支河入小白河。扩建二期项目和一期项目共用一个污水排放口，总排水能力为 $45000\text{m}^3/\text{d}$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

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4-5 粗格栅



图 4-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图 4-7 A²O 处理池



图 4-8 二沉池



图 4-9 高效沉淀池



图 4-10 污水排放口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为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N4, 噪声值为 70-85dB(A)。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设置减振垫, 建筑隔声;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

4.1.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 经脱水后同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在线监测过程产生废检测液, 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7-49), 危废间暂存后交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图 4-11 污泥脱水间



图 4-12 危废间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废水治理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 ² /O”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西支河最终进入小白河。	2158.84
废气治理	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污泥池加盖	231.2
固废	污泥经脱水后同生活垃圾一同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0.53
合计		2423.57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	数量(套)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恶臭	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污泥加盖
废水	pH COD 氨氮 SS TN TP BOD ₅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 ² /O”，排入黑龙港西支河最终进入小白河。	1 套	pH: 6~9 COD: 50mg/L 氨氮: 5(8)mg/L SS: 10mg/L TN:15 mg/L TP:0.5 mg/L BOD ₅ :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落实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污泥	脱水后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	含水率≤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	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不外排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厂在进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通过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以控制和缓解恶臭污染物对空气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厂界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来水主要为献县中心城区以及献县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根据厂区的实际排污情况,废水排放量约为15000m³/d,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273.75t/a;氨氮:27.375t/a;SS:54.75t/a;TN:82.125t/a;TP:2.7375t/a。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黑龙港西支河排入小白河,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以上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为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N4,噪声值为 70-85dB(A)。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如空气悬浮鼓风机等降低噪声排放,绿化吸收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51 91 号

一、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符合献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献县国土资源局、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该项目用地证明和同意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献县河街镇,东邻乡村公路,隔公路为空地,西邻树林,北邻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南邻树林,本项目占地面积 19656m²,建筑面积 584.9m²(其中新建面积为 310.5 m²,利旧面积为 274.4 m²),总投资 2979.62 万元,环保投资 2423.57 万元,本项目的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三、施工期:应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相关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行期: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通过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等措施,以控制和缓解恶臭污染物对空气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经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排入黑龙港西支河最终进入小白河,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出水水质须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污泥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 4.3.2 要求。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措施及审批要求。项目竣工后须书面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厂在进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及甲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氨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0.06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20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dB (A)	50	

(3)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

表 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COD: 50mg/L 氨氮: 5 (8) mg/L SS: 10mg/L TN: 15 mg/L TP: 0.5mg/L BOD ₅ :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

表 6-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含水率≤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布设 4 个检测点(上风向 D、下风向 A、下风向 B、下风向 C)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区内厌氧区浓度最高点	甲烷	

(2)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进口、总排口	pH COD 氨氮 SS TN TP BOD ₅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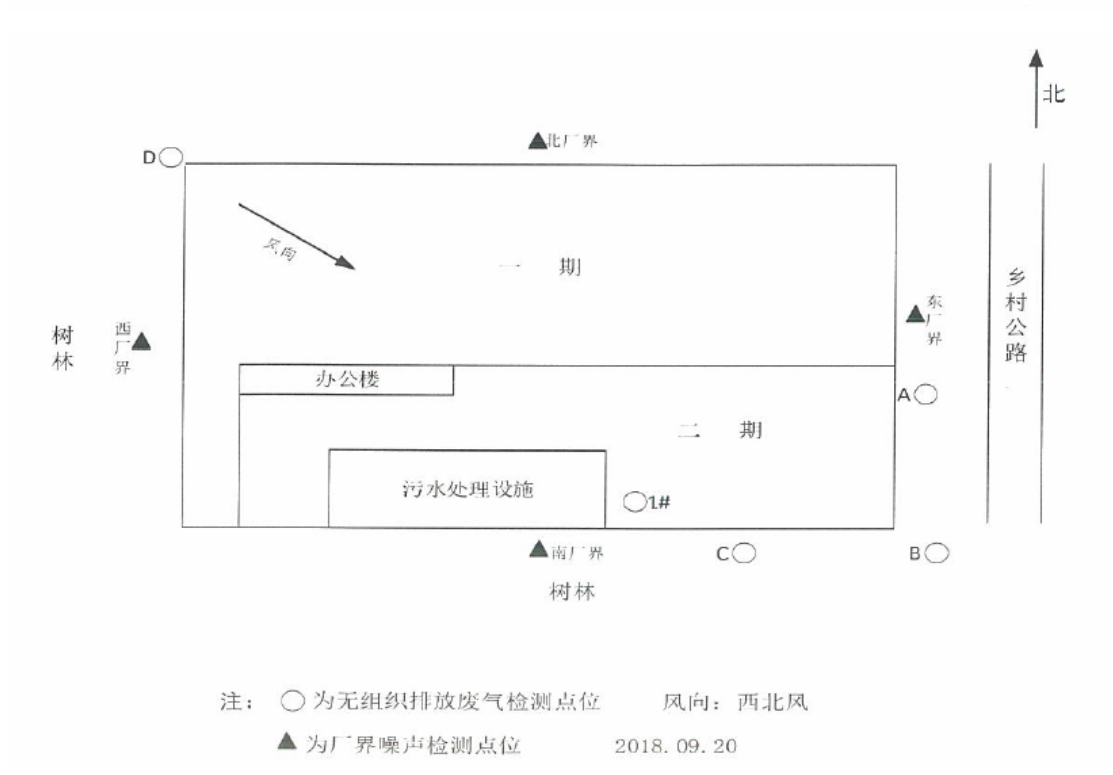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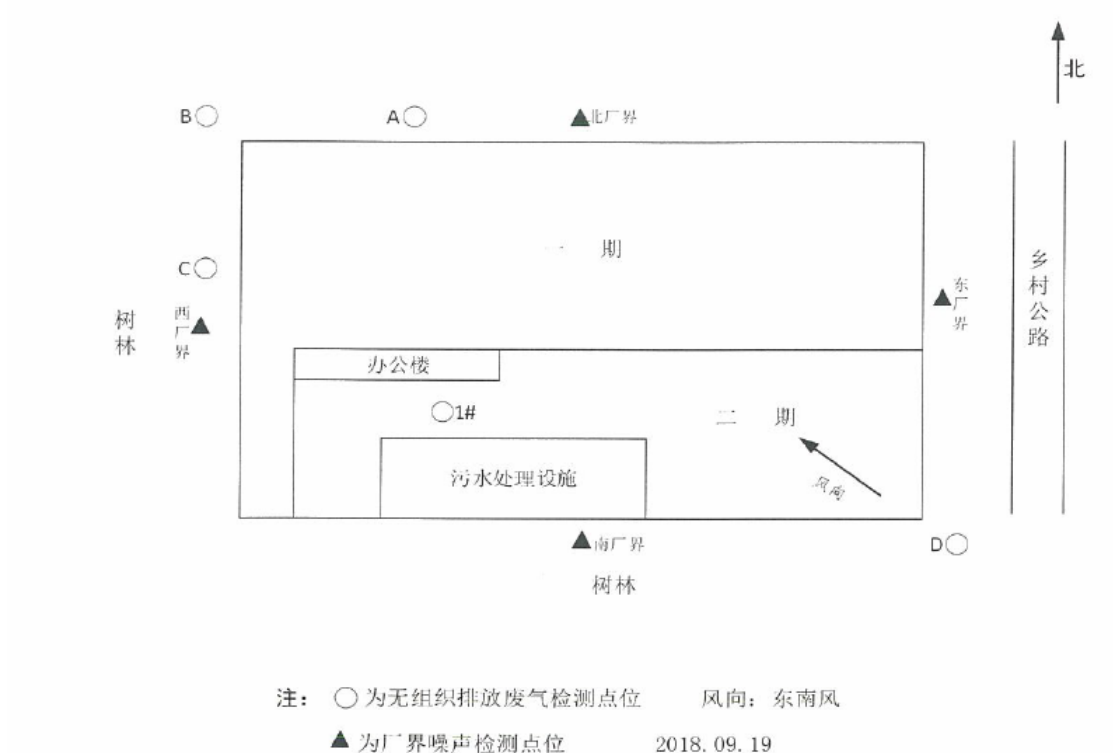
(4) 固废监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脱水后污泥	含水率≤80%	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分析每天的混合样, 连续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BZC-025 (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BZC-025 (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BZC-023(3)	0.06mg/m ³

表 8-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HBZC-018	--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C-025 (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HBZC-010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C-025 (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C-025 (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HBZC-011	0.5mg/L

表 8-3 固废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电子天平 JM-A1002、HBZC-009	--

表 8-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ZC-005 (2)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号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氨 2018.0 9.19	厂界上风向 D	mg/Nm ³	0.150	0.145	0.152	0.160	0.160	——	——
	厂界下风向 A	mg/Nm ³	0.278	0.264	0.271	0.269	0.290	(GB189 18-2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mg/Nm ³	0.286	0.281	0.290	0.27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mg/Nm ³	0.273	0.276	0.280	0.272			达标
硫化 氢 2018.0 9.19	厂界上风向 D	mg/Nm ³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A	mg/Nm ³	0.016	0.018	0.015	0.021	0.022	(GB189 18-2002)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mg/Nm ³	0.019	0.020	0.018	0.02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mg/Nm ³	0.015	0.018	0.016	0.017			达标
臭气 浓度 2018.0 9.19	厂界上风向 D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A	无量纲	17	15	18	16	19	(GB189 18-2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无量纲	18	18	19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无量纲	16	17	16	17			达标
甲烷 2018.0 9.19	1#	mg/Nm ³	1.49	1.55	1.54	1.50	1.55	——	——
		%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GB189 18-2002) ≤1	达标
氨 2018.0 9.20	厂界上风向 D	mg/Nm ³	0.158	0.163	0.155	0.167	0.167	——	——
	厂界下风向 A	mg/Nm ³	0.263	0.270	0.258	0.265	0.294	(GB189 18-2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mg/Nm ³	0.284	0.276	0.290	0.29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mg/Nm ³	0.274	0.279	0.286	0.278			达标
硫化 氢	厂界上风向 D	mg/Nm ³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A	mg/Nm ³	0.016	0.014	0.019	0.017	0.019	(GB189	达标

2018.09.20	厂界下风向 B	mg/Nm ³	0.018	0.019	0.016	0.018		18-2002)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mg/Nm ³	0.019	0.016	0.017	0.016			达标
臭气浓度 2018.09.20	厂界上风向 D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A	无量纲	15	16	16	15	19	(GB18918-2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无量纲	17	18	17	1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无量纲	15	17	16	17			达标
甲烷 2018.09.20	1#	mg/Nm ³	1.56	1.65	1.66	1.68	1.68	——	——
		%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GB18918-2002) ≤1	达标

9.1.2 固废监测结果

表 9-2 固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脱水后污泥 2018.09.19	水分含量	%	76.3	GB18918-2002 ≤80	达标
脱水后污泥 2018.09.19	水分含量	%	75.7	GB18918-2002 ≤80	达标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处理设备进口 废水 2018.09.19	pH	——	7.74	7.68	7.82	7.94	——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61	152	165	156	159
	氨氮	mg/L	10.6	11.3	10.4	11.7	11.0
	悬浮物	mg/L	76	80	70	73	75
	总氮	mg/L	26.8	25.6	27.4	26.3	26.5
	总磷	mg/L	0.486	0.492	0.482	0.476	0.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1.4	77.4	84.2	78.5	80.4
处理设备进口	pH	——	7.84	7.75	7.96	7.88	——

废水 2018.09.20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58	167	162	170	164
	氨氮	mg/L	12.0	11.5	10.8	12.3	11.7
	悬浮物	mg/L	75	82	71	76	76.0
	总氮	mg/L	26.4	27.0	25.2	25.8	26.1
	总磷	mg/L	0.471	0.481	0.477	0.465	0.4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79.8	84.4	82.1	86.0	83.1

表 9-4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 值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18.09.19	排水量	万 m³/d	4.5						
	pH	——	7.68	7.82	7.59	7.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4	20	18	22	21	≤50	达标
	氨氮	mg/L	1.74	1.82	1.88	1.79	1.81	≤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6	7	6	6	≤10	达标
	总氮	mg/L	11.3	10.5	10.9	11.7	11.1	≤15	达标
	总磷	mg/L	0.113	0.105	0.108	0.102	0.107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	mg/L	5.2	4.5	4.0	4.8	4.6	≤1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18.09.20	排水量	万 m³/d	4.5						
	pH	——	7.55	7.67	7.70	7.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1	25	17	22	21	≤50	达标
	氨氮	mg/L	1.80	1.76	1.71	1.68	1.74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	6	5	6	≤10	达标
	总氮	mg/L	10.8	10.2	11.0	9.97	10.5	≤15	达标
	总磷	mg/L	0.106	0.109	0.102	0.113	0.108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	mg/L	4.6	5.7	3.8	5.0	4.8	≤10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水量	万 t/a	1642						
	化学需氧量 （COD）	t/a	347						

	氨氮	t/a	29.1
备注		排水量数据由厂家提供，年运行 365 天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2018.09.18	2018.09.19		2018.09.20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北厂界	45.3	57.6	45.8	58.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	44.6	55.4	44.2	55.9		达标	
南厂界	45.7	58.3	44.9	57.7		达标	
西厂界	44.4	56.7	44.1	56.4		达标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294mg/Nm³，硫化氢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22mg/Nm³，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9（无量纲），厂区内甲烷浓度最大值为 1.68mg/Nm³，最大体积分数为 0.0002%，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9.2.2 固废检测结果分析

脱水后污泥水分含量最大为 76.3%，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

9.2.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废水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 7.55-7.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COD）浓度最大值为 2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88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7 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11.7 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11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5.7 mg/L，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9.2.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5.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9.3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总量为 COD347t/a、氨氮 29.1t/a，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COD774.75t/a、氨氮 52.775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 1 座生产车间车间,主体工程为一套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 m^3/d 的“A²/O”工艺污水处理站一座;辅助工程办公室、脱水泵房、变配电间、鼓风机房、机修间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及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等。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294\text{mg}/\text{Nm}^3$,硫化氢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22\text{mg}/\text{Nm}^3$,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9 (无量纲),厂区内甲烷浓度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Nm}^3$,最大体积分数为 0.0002%,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2) 噪声

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 废水

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来水主要为献县中心城区以及献县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根据厂区的实际排污情况,二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00\text{m}^3/\text{d}$,废水经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处理后经黑龙港西支河入小白河。扩建二期项目和一期项目共用一个污水排放口,总排水能力为 $45000\text{m}^3/\text{d}$,废水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 7.55-7.82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COD)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113\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L}$,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经脱水后同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脱水后污泥水分含量最大为 76.3%,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

在线监测过程产生废检测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7-49)，危废间暂存后交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总量为 COD347t/a、氨氮 29.1t/a，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COD774.75t/a、氨氮 52.775t/a 的要求。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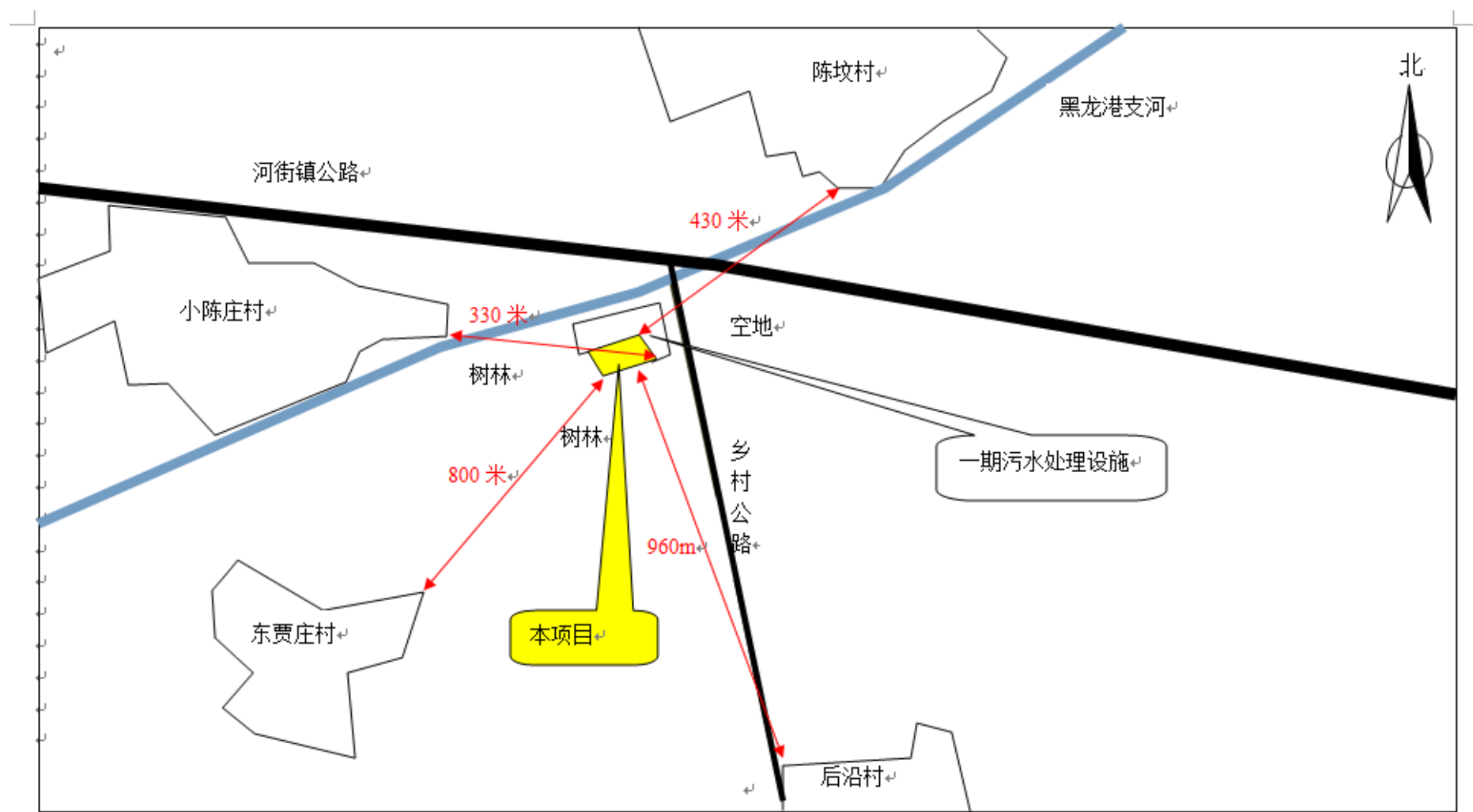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5】91号

一、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符合献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献县国土资源局、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该项目用地证明和同意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献县河街镇，东邻乡村公路，隔公路为空地，西邻树林，北邻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南邻树林，本项目占地面积 19656 m²，建筑面积 584.9 m²（其中新建面积为 310.5 m²，利旧面积为 274.4 m²），总投资 2979.62 万元，环保投资 2423.57 万元，本项目的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三、施工期：应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相关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行期：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通过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堆存；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等措施，以控制和缓解恶臭污染物对空气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经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排入黑龙港西支河最终进入小白河，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污泥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 4.3.2 要求。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措施及审批要求。项目竣工后须书面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

张永峰 张云平

2015年

8月25日



污泥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乙方：献县清洁环卫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理污泥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自备安全营运车辆及车辆驾驶员，负责将污泥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污泥接收做无害化处理。

二、甲方所送污泥应符合冀环表【2009】010号文件要求，污泥含水率 $< 80\%$ 。

三、因甲、乙双方均为县财政拨款公益型企业，乙方免收甲方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乙方：献县清洁环卫服务中心

负责人：王峰

负责人：李剑超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17HBCZRT0025201

甲方:【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县城东部黑龙港西支以南东二环路以西】

收运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县城东部黑龙港西支以南东二环路以西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乙方:【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运营的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在线监测废液(HW49, 900-047-49) 0.23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析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衡水分行营业部】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9598290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

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在合同续存期间不会发生变动。合同结束前2个月，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有必要提前通知甲方下一年危废处置费用的变化趋势。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应保证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的合法手续；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甲方责任，发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采用合法合规的方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方法及处置结果不满足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或随意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2】月【0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县城东部黑龙港西支以南东二环路以西，收件人为 闫广斌，联系电话为 151327883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收件人为 陈敏，联系电话为 0318-522757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闫广斌
业务联系人：闫广斌
联系电话：0317-5500567
15132788307
传 真：0317-5304215
邮 箱：yanguangbin@zchb.net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刘涵
收运联系人：刘涵
联系电话：0318-5227579
15028801280
传 真：0318-5227579
邮 箱：liuh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HBCZRT00252D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23	桶装	焚烧	40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5000】元,并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履约质保金):人民币 伍仟 元整(¥ 5000 元)/年。 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履约质保金的,则此履约质保金乙方不予退还及顺延;若实际费用超出该履约质保金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质保金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超出履约质保金部分,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以上报价中不包含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如每次收运不足10吨,乙方按10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运费;如每次收运危废量超过10吨,乙方按100元/吨向甲方收取运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7HBCZRT00252D1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2月01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23	桶装	焚烧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冀危许 201406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人名称(章)：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春发

住 所：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经营设施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25(251-01-35、221-002-35)、HW39、HW40、HW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9-49、900-999-49)；

物化处置、利用：HW09、HW17(336-063-17 只含镍、336-058-17、336-062-17)、HW22(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46(394-005-46)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焚烧处置：9600 吨/年

物化处置、利用：

HW09，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HW17(336-063-17 只含镍、336-058-17、336-062-17)、HW22(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46(394-005-46)，经营规模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件复印件第 08143 号
公司电话: 0318-235266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078790102Q

名称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法定代表人 段春发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6日 至 2023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 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 环保设备的销售; 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备案信息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